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5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告在香港和内地同时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内地刊登。本公告亦依据《境内上市外资股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守则》第7.1条(《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公布)。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1.2 有关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1.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1.5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王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 (中国证监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刊登的内容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2 公司”)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本报告期内,全球4G网络由规模建设进入规模提升、性能优化、深度覆盖的阶段,Pre-5G及5G技术逐渐成为行业热点。推动电信行业增长的动力将从投资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电信行业的增长将从技术进步的驱动,转变为信息服务和应用创新驱动,从创新驱动,进而带动运营商业务主导为消费者主导。受益于产业融合的发展,电信行业拥有较大的创新空间,工业 4.0、智慧城市、医疗信息化、教育信息化、移动互联网、农业现代化等为电信行业创新带来机遇。国内市场方面,4G网络规模部署深入开展,有线宽带进入较快发展阶段,云计算及大数据、智慧城市、高端路由器的需求亦不断增长。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及企业客户的网络建设计划,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已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实现稳健经营、优质增长。

2015年1-9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85.2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2.19%;基本每股收益为0.635元/股。主要由于:1、报告期内,本集团运营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40%;2、主要是由国内外 GSM/UMTS 系统设备、国内4G FDD-LTE 系统设备、国内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和国际无线通信系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手机终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1%,主要是由于国内手机终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79%,主要是由于手机及网络终端等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展望下一报告期,本集团将继续秉承“运营商、企业、消费者”三大主流市场,面向运营商市场,本集团将致力提升管理智能化水平,支撑电信运营商向信息运营转型;面向政企市场,本集团在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的同时,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及多个行业向“工业4.0”或“工业互联网”转型;面向消费者市场,本集团以用户价值为中心,强化渠道建设,市场宣传和设计能力。

2.2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5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2015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2.3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5年1-9月净利润及与2015年9月30日的权益权益一览表

2.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10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1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1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1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1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1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1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1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1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1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20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2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2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2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2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2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2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2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30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3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3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3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3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3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3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3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3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3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40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4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4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4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4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4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4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4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4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4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50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5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5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5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2.5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2.5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重组

2.5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

2.5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承诺

2.5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5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关联交易

3.2.1 非标准意见情况

3.2.2 会计师事务所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3.2.4 其他

3.2.5 其他

3.2.6 其他

3.2.7 其他

3.2.8 其他

3.2.9 其他

3.2.10 其他

3.2.11 其他

3.2.12 其他

3.2.13 其他

3.2.14 其他

3.2.15 其他

3.2.16 其他

3.2.17 其他

3.2.18 其他

3.2.19 其他

3.2.20 其他

3.2.21 其他

3.2.22 其他

3.2.23 其他

3.2.24 其他

3.2.25 其他

3.2.26 其他

3.2.27 其他

3.2.28 其他

3.2.29 其他

3.2.30 其他

3.2.31 其他

3.2.32 其他

3.2.33 其他

3.2.34 其他

3.2.35 其他

3.2.36 其他

3.2.37 其他

3.2.38 其他

3.2.39 其他

3.2.40 其他

3.2.41 其他

3.2.42 其他

3.2.43 其他

3.2.44 其他

3.2.45 其他

3.2.46 其他

3.2.47 其他

3.2.48 其他

3.2.49 其他

3.2.50 其他

3.2.51 其他

3.2.52 其他

3.2.53 其他

3.2.54 其他

3.2.55 其他

3.2.56 其他

3.2.57 其他

3.2.58 其他

3.2.59 其他

3.2.60 其他

3.2.61 其他

3.2.62 其他

3.2.63 其他

3.2.64 其他

3.2.65 其他

3.2.66 其他

3.2.67 其他

3.2.68 其他

3.2.69 其他

3.2.70 其他

3.2.71 其他

3.2.72 其他

3.2.73 其他

3.2.74 其他

3.2.75 其他

3.2.76 其他

3.2.77 其他

3.2.78 其他

3.2.79 其他

3.2.80 其他

3.2.81 其他

3.2.82 其他

3.2.83 其他

3.2.84 其他

3.2.85 其他

3.2.86 其他

3.2.87 其他

3.2.88 其他

3.2.89 其他

3.2.90 其他

3.2.91 其他

3.2.92 其他

3.2.93 其他

3.2.94 其他

3.2.95 其他

3.2.96 其他

3.2.97 其他

3.2.98 其他

3.2.99 其他

3.2.100 其他

3.2.101 其他

3.2.102 其他

3.2.103 其他

3.2.104 其他

3.2.105 其他

3.2.106 其他

3.2.107 其他

3.2.108 其他

3.2.109 其他

3.2.110 其他

3.2.111 其他

3.2.112 其他

3.2.113 其他

3.2.114 其他

3.2.115 其他

3.2.116 其他

3.2.117 其他

3.2.118 其他

3.2.119 其他

3.2.120 其他

3.2.121 其他

3.2.122 其他

3.2.123 其他

3.2.124 其他

3.2.125 其他

3.2.126 其他

3.2.127 其他

3.2.128 其他

3.2.129 其他

3.2.130 其他

3.2.131 其他

3.2.132 其他

3.2.133 其他

3.2.134 其他

3.2.135 其他

3.2.136 其他

3.2.137 其他

3.2.138 其他

3.2.139 其他

3.2.140 其他

3.2.141 其他

3.2.142 其他

3.2.143 其他

3.2.144 其他

3.2.145 其他

3.2.146 其他

3.2.147 其他

3.2.148 其他

3.2.149 其他

3.2.150 其他

3.2.151 其他

3.2.152 其他

3.2.153 其他

3.2.154 其他

3.2.155 其他

3.2.156 其他

3.2.157 其他

3.2.158 其他

3.2.159 其他

3.2.160 其他

3.2.161 其他

3.2.162 其他

3.2.163 其他

3.2.164 其他

3.2.165 其他

3.2.166 其他

3.2.167 其他

3.2.168 其他

3.2.169 其他

3.2.170 其他

3.2.171 其他

3.2.172 其他

3.2.173 其他

3.2.174 其他

3.2.175 其他

3.2.176 其他

3.2.177 其他

3.2.178 其他

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豁免其任何其他“附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其权益,但通过中兴新除外)从事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既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或其任何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在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中兴新于2007年12月10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1%以上,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3.4 除前次至上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其他披露事项

3.6 证券投资情况

3.7 衍生品投资情况

3.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12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3.13 其他

3.14 其他

3.15 其他

3.16 其他

3.17 其他